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0 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 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二、 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三、 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四、 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五、 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六、 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七、 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八、 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九、 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

复表

- 十、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一、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二、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三、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四、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 十五、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 十六、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七、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八、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九、2020 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大检发〔2019〕4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和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是指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预决算，是指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信息公开职责

第五条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组织开展院本级单位

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同一时间统一向社会公开我部门预决算信息，负责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告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六条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负责上报预决算信息公开所需资料，并对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数据和上报资料，以及社会监督方面的答疑情况负责。

第七条 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预决算信息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八条 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应当以省政府、区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形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九条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预决算公开时限为部门预决算批准（批复）后 20 日内，上报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所需资料，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序。

四、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

第十条 公开的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总体收支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专业名称解释等。除涉密内容外，预决算信息全部公开到收支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五、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1、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在上级人民检察院和中共大洼区委领导下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 3、依法对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对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提请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4、对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批捕、提起公诉。
- 5、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对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抗议或抗诉。
- 6、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8、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检察环节中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 9、对检察院业务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

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10、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11、负责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12、协助中共大洼区委管理和考核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3、负责区检察院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4、负责区检察院司法警察授衔的呈报和管理工作。

15、规划区检察院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6、管理机关干部和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990.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99.2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91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990.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11.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9 万元。

在支出预算 990.2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88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减少 525.5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本年预算实行据实编报原则。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2.5 万元、电费 12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17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7 万元、福利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8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88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 “三公” 经费预算为 2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4.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4.3%），比 2019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老化，油耗及维修保养费用增加。

2020 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23	2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	2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	24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 年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省财政厅辽财指预〔2020〕1 号文批复表)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90.2	899.2	91.0							990.2	543.5	129.6	38.1		279.0
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990.2	899.2	91.0							990.2	543.5	129.6	38.1		279.0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990.2	899.2	91.0						
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990.2	899.2	91.0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90.2	543.5	129.6	38.1		279.0
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990.2	543.5	129.6	38.1		279.0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99.2	899.2	543.5	129.6	38.1		188.0
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899.2	899.2	543.5	129.6	38.1		188.0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990.2	899.2	9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9.9	708.9	91.0						
	04		检察	799.9	708.9	91.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20.9	520.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0	188.0	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	95.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	95.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	3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59.8	5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	5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	5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	4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	4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8	44.8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990.2	899.2	91.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43.5	543.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86.0	386.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4.7	104.7							
50103住房公积金	44.8	44.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	8.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0	317.6	49.4						
50201办公经费	148.9	133.1	15.8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7.9	6.8	1.1						
50205委托业务费	32.5	32.5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	21.0						
50209维修（护）费	116.5	105.0	11.5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1.6		41.6						
50306设备购置	41.6		41.6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	38.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9.9	9.9							
50905离退休费	28.2	28.2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990.2	899.2	9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3.5	543.5							
30101基本工资	196.0	196.0							
30102津贴补贴	172.2	172.2							
30103奖金	17.8	17.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	59.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	26.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	18.7							
30113住房公积金	44.8	44.8							
30114医疗费	3.7	3.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	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0	317.6	49.4						
30201办公费	4.0	4.0							
30202印刷费	2.0	2.0							
30204手续费	0.1	0.1							
30205水费	2.5	2.5							
30206电费	12.0	12.0							
30207邮电费	29.5	29.5							
30208取暖费	17.0	17.0							
30209物业管理费	22.4	22.4							
30211差旅费	17.0	2.0	15.0						
30213维修（护）费	116.5	105.0	11.5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30214租赁费	0.8		0.8						
30218专用材料费	6.8	6.8							
30224被装购置费	1.1		1.1						
30226劳务费	32.5	32.5							
30228工会经费	7.0	7.0							
30229福利费	0.5	0.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	21.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4.1	34.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	38.1							
30301离休费	20.6	20.6							
30302退休费	7.6	7.6							
30305生活补助	2.2	2.2							
30307医疗费补助	7.7	7.7							
310资本性支出	41.6		41.6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1.6		41.6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90.2	711.2	2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9.9	520.9	279.0
	04		检察	799.9	520.9	279.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20.9	520.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0		2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	95.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	95.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	3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	5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	5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	5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	4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	4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8	44.8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99.2	543.5	129.6	38.1		188.0
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899.2	543.5	129.6	38.1		188.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20.9	394.0	126.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0					18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		2.7	3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	5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	44.9		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8	44.8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1.0					91.0
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91.0					91.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					91.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71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5
30101	基本工资	196.0
30102	津贴补贴	172.2
30103	奖金	1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8
30114	医疗费	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
30201	办公费	4.0
30204	手续费	0.1
30205	水费	2.5
30206	电费	12.0
30207	邮电费	3.0
30208	取暖费	1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
30211	差旅费	2.0
30213	维修（护）费	5.0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7.0
30229	福利费	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
30301	离休费	20.6
30302	退休费	7.6
30305	生活补助	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24.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79.0	188.0	91.0						
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279.0	188.0	91.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租线费0.8万元，用于互联网带宽租赁费。 2.业务维修费11.5万元，用于软硬件设备维修。 以上共安排12.3万元。	12.3		12.3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根据《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编外人员经费22.5万元，用于安排辅助本单位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22.5	22.5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辽宁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603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12.5万元。 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29.1万元。 以上共安排41.6万元。	41.6		41.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依据： 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 2. 房屋建筑及其设备陈旧老化，管线严重腐蚀，部分设备技术性落后，故障频繁，个别设备已超期使用，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需通过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100万元，用于外墙拆除及加固、楼面防水、外墙保温、办案区改造等。	100.0	100.0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 《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 《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 3. 《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4. 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差旅费15万元。 2. 协助办案费3万元。 3. 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5万元。 4. 法律文书及各种资料制发费2万元。 5. 通讯费26.5万元。 6. 办案交通费21万元。 7. 消耗费6.8万元。 8. 检察业务公开工作建设经费3万元。 9. 服装费1.1万元。 10. 办案业务用房运转经费19.2万元。 以上共安排102.6万元。	102.6	65.5	37.1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7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88.0	88.0							
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88.0	88.0							
项目支出							88.0	88.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依据： 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 2. 房屋建筑及其设备陈旧老化，管线严重腐蚀，部分设备技术性能落后，故障频繁，个别设备已超期使用，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需通过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外墙加固、增加防水保温层88万元。	88.0	88.0							

2020年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9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大洼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46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0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990.2
	1. 财政拨款收入			899.2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91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990.2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711.2
	1. 工资福利支出			543.5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279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279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技术装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交通工具购置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业务装备经费	41.6	2020年12月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100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等工作顺利完成。	办案业务经费	102.6	2020年12月

年度主要任务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12.3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编外人员经费	22.5	2020年12月			
	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0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2020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资金同比增长率	<=	0	%	2020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2020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2020年04月
		预算收支管理	各类财政收入取得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
			内部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0年12月
		财务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资产内部管理规范 性		规范		2020年12月
		业务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违规 操作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人数变动 率	<=	5	%	2020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错案率	<=	5	%	2020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	2020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智慧检务完成率	>=	60	%	2020年12月